## 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

## 修訂圖則申請 進一步資料的提交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2A(7)(b)條,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曾就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2A(1)條提出的修訂圖則申請,刊登報章通知。委員會已依據條例第 12A(14)條,接受申請人提出的進一步資料,以補充已包括在其申請內的資料。該等進一步資料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輋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9)條,任何人可就該等進一步資料向委員會提出意見。 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 (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修訂圖則申請、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各類申請提交意見」。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的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頁(<a href="http://www.info.gov.hk/tpb/">http://www.info.gov.hk/tpb/</a>)下載。

按照條例第 12A(14)(c)及 12A(12)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2A(16)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頁(http://www.info.gov.hk/tpb/)。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頁,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頁上查閱決定摘要。

##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 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 <u>附表</u>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Y/TW/16	荃灣芙蓉山丈量約份第 453 約地段第 1177 號 A 分段餘 段、第 1181 號及第 1205 號	「綠化地帶」及 「鄉村式發展」 地帶改劃為「住	申請人回應部門意 見,並提交經修訂 的生態影響評估報 告和經修訂的空氣 流通影響評估。	2023年3月17日
Y/YL-TYST/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住宅(乙類)1」 及「住宅(丙類)」地帶改劃為 「住宅(乙類)4」 地帶及修訂適用 於申請地點土地	申請人回應部門的意見,並呈交經修訂的視覺影響評估,以及規劃綱領、空氣流通評估、環境評估和排污影響評估的替換頁。	2023年3月17日
Y/H12/2	香港半山區東部司徒拔道 24 及 15 號、東山臺 7 號及 毗連政府土地 (內地段第 8371、2958 及 2939 號)	類)1」、「政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 見及提交一份經修 訂的渠務影響評 估。	2023年3月24日
Y/NE-KTS/16	新界古洞南金坑路丈量約份第92約地段第953號餘段(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把申請地點由 「康樂」地帶改 劃為「政府、機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 資料,包括回應部 門意見表,經修訂 的交通影響評估及 交通調查中的疫情 數據補充資料。	2023年3月24日
Y/NE-KTS/17	份第 92 約地段第 959 號餘段、第 998 號餘段(部分)、	「康樂」地帶改劃為「住宅(乙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 資料,包括回應部 門意見表,經修訂 的交通影響評估及 交通調查中的疫情 數據補充資料。	2023年3月24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Y/YL-LFS/14	第128約地段第3號A分段第1小分號A的股票,第5號A的股票,第5號A的股票,第5號A的股票,第5號A的股票,第5號A的股票,第5號A的股票,第12號A的股票,第14號A的股票,第14號A的股票,第14號A的股票,第14號A的股票,第14號A的股票,第14號A的股票,第15號A的股票,第15號A的股票,第15號A的股票,第15號,第15號,第15號,第15號,第15號,第16號,第15號,第15號,第16號,第15號,第16號,第17號,第17號,第17號,第17號,第17號,第17號,第17號,第117號,第1129號,第1138號,第11	把申請地點由「住宅(丙類)」及「住宅(丁類)」地帶改劃為「住宅(乙類)」地帶		2023年3月24日
Y/YL-MP/6	元朗米埔錦壆路丈量約份 第 104 約多個地段和毗連 政府土地	宅(丙類)1」地帶 並修訂適用於申	申請人修數個監論人物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數學的學學,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可以不	2023年3月24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Y/YL-NTM/9	元朗牛潭尾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4823 號	「住宅(丙類)」	申請人呈交進一步 資料,包括回應部 門意見表,經修訂 的環境評估,新的 堆填區氣體風險評 估,新的高壓煤氣 管道定量風險評 估及交通噪音影響評 估方法的技術說 明。	2023年3月24日
Y/ST/52	新界沙田火炭多幅沙田市 地段及丈量約份第 176 約 地段第 750 號餘段及增批 部分及毗連政府土地	劃為「住宅(戊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 的環境評估及其他 影響評估的補充資 料,以回應部門意 見。	2023年3月31日
Y/ST/57	分)、第495號(部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 的交通影響評估報 告,以回應部門意 見。	2023年3月31日
Y/TM/28	新界屯門屯門市地段第79,80,81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綜合發展區 (1)」、「綜合發 展區(2)」及顯示	回應政府部門的意見。提交經修訂的發展分類影響評估、經修訂的發展參數表、經修訂的樹木種植建議圖,以經環境評估及空氣流環境評估及空氣流通影響評估的替換更。	2023年3月31日
Y/YL-MP/7	第 104 約地段第 3211 號餘段、第 3212 號餘段、第 3213 號餘段、第 3214 號 A 分段、第 3214 號 B 分段、第 3215 號、第 3216 號、第 3217 號、第 3218 號餘	宅(丙類)」地帶 改劃為「住宅(丙 類)1」地帶並修 訂適用於申請地 點土地用途地帶 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年3月31日

申請編號	地點	建議修訂	進一步資料	就進一步資料提 出意見的期限
Y/YL-MP/8	元朗米埔攸壆路丈量約份第104約地段第3054號A分段第1小分段、第3156號A分段、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0號餘段(部份)、第3201號餘段(部份)、第3202號(部份)、第3203號餘段、第3204號餘段及第3205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劃為「住宅(丙類)1」地帶並修訂適用於申請地點土地用途地帶的《註釋》	申請人提交經修訂的交通影響評估。	2023年3月31日

2023年3月10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